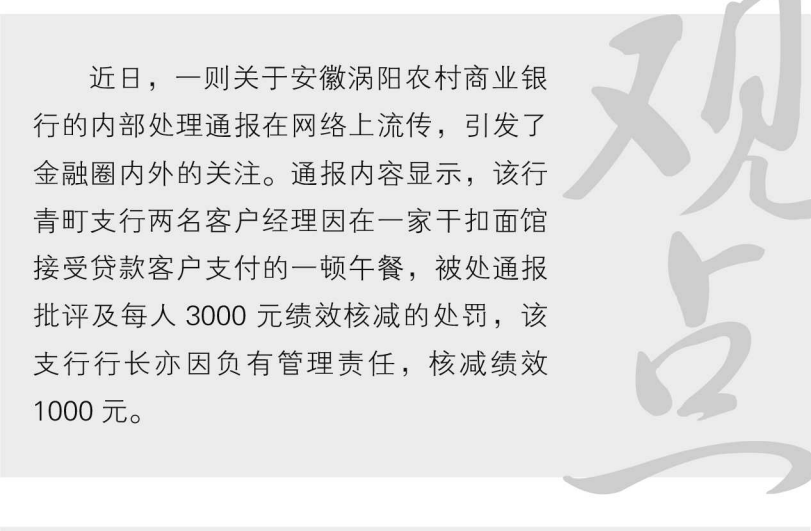


吃碗面被罚三千元 是不是小题大做？



不是矫枉过正,而是防微杜渐

近日，一则关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的内部处理通报在网络上流传，引发了金融圈内外的关注。通报内容显示，该行青町支行两名客户经理因在一家干扣面馆接受贷款客户支付的一顿午餐，被处通报批评及每人 3000 元绩效核减的处罚，该支行行长亦因负有管理责任，核减绩效 1000 元。

干扣面是安徽亳州涡阳地区的一种传统面食，当地一家干扣面馆负责人称，干扣面 6 块钱一碗，另一家干扣面馆负责人称人均消费在 15 元左右。照此说来，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的两名客户经理吃了贷款客户的干扣面，售价不足 20 元却付出了超 6000 元损失的代价。

有人认为，督促客户经理退还干扣面的费用，并向客户道歉就已经很不错了，既发通报又扣款是小题大做、矫枉过正；但也有人认为，该行《员工行为负面清单》中明确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履行职务的宴请”，约法的目的是执行，不执行就是一张废纸。

不难看出，涉事银行内部处理通报在网络上流传并引发关注，是因为两名客户经理接受客户宴请的金额太大了。换言之，如果他俩的吃喝费用数百上千元，要求或默认贷款客户支付，被通报处罚就不会有争议，反而会被大加赞赏。

现实中，银行客户经理及信贷管理人与贷款客户的关系都很微妙。银行贷款审查、决策者脚跟不稳、观念不纯、思维落后，向贷款客户吃拿卡要的情况并不鲜见，背后与银行缺乏风险经营及危机意识，工作人员作风轻浮、以贷谋私有关。一碗面的处罚，是重树银行诚信，维护银行廉洁底线，筑牢金融安全堤坝的博弈。

从社会大环境来说，对吃一碗面扣款数千元，颇有现实意义。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整治“舌尖上的浪费”“会所中的歪风”“车轮上的铺张”，到清理超标办公用房、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为权力运行戴上“紧箍咒”，为资源使用立下“铁规矩”。可见，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对两名客户经理的处理通报，不是小题大做、矫枉过正，而是小中见大，防微杜渐。

怎么处罚或可讨论

在客户看来，这碗干扣面可能是极为朴素的感谢方式，也可能是不值一提的“顺手结账”，但作为金融行业工作者，是将客户的“一碗面”当作小事小节还是“锱铢必较”，恰恰体现了从业者的纪律意识和底线思维。严肃对待“一碗面”是对每一位客户公平公正、专业负责，自我约束、恪守原则同样也是为权力上一把“安全锁”。

当然，公众对此颇多讨论，担忧这次处罚会不会“抓小放大”？除了纪律意识淡薄、行为隐蔽等，违规吃喝问题为何久禁不止，也在于基层整治违规吃喝存在“一阵风”、执行不严的现象，违规者难免心存侥幸，即便此次被发现也成了“自认倒霉”，很难形成长期习惯、化风成俗。此次，该行对“一碗面”都如此严守规定，那么对于日后的每一起违规吃喝处罚，能否同样公开透明、保持这一问责标准？

此外，从网络舆论看，一碗面等同于 3000 元的绩效核减，处罚是否

用力过猛也是一个争议点。毕竟从管理精细化角度，进行处理也需要看具体情节，同样是和客户的不当交往，收受巨额回扣、接受高级酒楼宴请和小面馆的一顿便饭，显然应该适用差异化处理。

近期舆论也关注到多个地方对违规吃喝问题的整治，包括对于“过度整治”的担忧，怕影响正常的同事、同学、亲友聚餐。新华每日电讯在一篇评论中指出，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在划定“红线”时，也要严格区分违规吃喝与正当的餐饮需求，让普通消费者安心餐饮。这也对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执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贯彻落实相关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指引。

说到底，划明红线、狠刹违规吃喝之风需要久久为功，这一过程也要防止规则异化为极端刻板的“一刀切”，找好温度和力度的平衡点，才能真正实现从业者铭“纪”于心、各行各业风清气正。综合扬子晚报、南方都市报等 (业勤 整理)

照亮少年迷途

30 年老照片 讲述 30 个影像故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砥砺前行 30 年

1995-2025

第27卷

照亮少年迷途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两条平行线
在不断的探索与实践
中正逐渐交汇于具有上海一中院特质的“黄金交叉点”

扫描二维码查看全文

上海一中院砥砺前行30年·光影故事

未缴费不能用电梯是对公共服务的野蛮切割

□ 王志顺

近日，河北迁安天洋城小区因物业通过梯控系统限制未缴费业主使用电梯的事件引发社会关注。尽管业主已向相关部门投诉并收到整改通知，但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此事件不仅暴露了物业服务领域的诸多问题，也引发了人们对公共服务本质和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深思。

物业公司以技术手段限制未缴费业主使用电梯的做法，本质上是对公共服务的野蛮切割。电梯作为建筑物的共有部分，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同享有。物业公司作为服务提供者，其职责在于维护电梯的正常运行，而非对电梯使用进行裁决。将电梯使用异化为“付费特权”，不仅违背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更动摇了物业服务关系的契约基础，是对基本权益的粗暴剥夺。

深入分析这一乱象的成因，我们不难发现其背后存在着多重错位。一是角色定位的错位，部分物业公司从服务者变为管理者，扭曲了契约关系；二是维

权路径的错位，物业公司放弃法律诉讼这一正当途径，转而采取“自助式”惩罚手段，构成违法；三是价值观念的错位，当“不交钱就别用”的逻辑被普遍接受时，公共服务退化为商品交易，社区共同体的互惠精神随之瓦解。

从法律视角审视，物业公司的“梯控”手段面临着双重合法性危机。在实体法层面，这种限制措施侵犯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在程序法层面，它剥夺了业主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的正当权利。我国法律明确禁止以停水停电等方式催缴物业费，限制电梯使用在性质和后果上与之相同，均属于通过中断必要公共服务施压的行为。

天洋城小区的电梯使用权纠纷提醒我们，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今天，如何平衡个人权利与公共秩序、如何界定服务提供者的权力边界、如何在技术应用中守住伦理底线，都是亟待解答的时代命题。当回家的电梯变成付费才能开启的“特权通道”时，被卡住的不只是某个业主，更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